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主要任务

一、健全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国有大型银行要加快深化落实普惠金融专营机制。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在百色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实现县域分支机构全覆盖。引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支持广西通过合格资本补充工具多渠道充实百色市地方中小银行资本金。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合理优化下沉网点布局。

二、升级村级金融服务网络

组织金融机构党组织与乡镇、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向行政村选派“金融村官”，提供“融资+融智”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由“村村通”向“人人懂”“人人用”升级。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完善“三农”金融服务室主办银行和一站式监管备案等制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供销合作社等参与“三农”金融服务室建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室和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共建共享。有效整合金融服务线上线下资源，建立数字化线上“三农”金融服务室，延伸农村金融服务触角。

三、增强保险保障作用

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大力发展战略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完善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

机制，探索开展普惠农业保险，推动主要粮食作物保险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动商业性芒果收入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推动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油茶收入保险提质扩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农业保险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的金融工具联动。发展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对新市民、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疾病等风险保障。

四、提升融资担保增信功能

鼓励县级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属担保产品，发挥融资担保在中小微企业首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领域的撬动作用。完善县域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银担市场化风险分担业务覆盖面并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水平。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

五、优化支付环境

加快农村支付产品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发展，持续优化支付服务供给。推进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完善适合特殊人群的无障碍金融服务，提高移动支付在适老、助残等领域的服务质效。积极培育移动支付引领县（市、区）和示范乡镇，以点带面打造县域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样本。

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管理和使用制度。优化创建农户、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城乡居民的信用采集标准体系及信用评价标准，推动涉农主体、政府、金融机构信息共享、相互匹配印证，为涉农主体“精准画像”，探索建设以金融科技和信用大数据为基础的各类“采用互补、采用合一”应用场景，实现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动态管理、动态评价。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做好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力度。进一步强化对就业创业帮扶的金融支持，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帮扶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产业全链条金融精准服务。完善财政配套机制，推动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效对接。对脱贫人口投保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对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民贸民品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

八、促进农村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机衔接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动实现产权交易、评估等数字化和线上化，扩大农村产权交易规模。推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继续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

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建立完善现代农村产权服务体系，加快自然资源确权，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创新标准。

九、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普惠金融产品，重点支持现代林业、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绿色生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以及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及小城镇建设项目。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资源配置上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予以倾斜。

十、助力兴边富民战略

在坚持市场化、合规性的前提下，加大对边境地区农村道路交通、内河航运建设发展、水利工程、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市场、农村供水工程、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放，丰富和推广兴边富民专项融资产品。

十一、加大特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对现代林业产业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完善特色农业信贷产品体系，支持粮油、甘蔗、蔬菜、水果、蚕桑、茶叶、中药材、家畜、家禽、渔业等 10 大特色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建设。鼓励银行积极探索农田水利设施、农机具、大棚设施、养殖圈舍等生产资料抵押贷款，全面推

广活体畜禽抵押贷款，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扩大覆盖面、提高触达率。探索“农业保险+信贷”模式，以信用贷款支持粮油生产，引导金融资源向农业生产环节倾斜。

十二、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

加强直接融资工具应用的培育和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建立乡村振兴企业项目融资机制，探索股票、债券、贷款相结合的融资产品与服务，为重点项目、企业初创或创新活动提供支持。发挥现有乡村振兴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积极引入农业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高成长性农业产业化企业。

十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面向基层领导干部、新农人、返乡创业青年开展金融赋能培训。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金融纠纷“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金融债权保护，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处置。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